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7 日（二）下午 3:0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人文圖書區

主席：王署君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陳維熊院長、王先逸委員、李芬瑤委員、李新城委員、阮琪昌委員、
林逸芬委員、邱益煊委員、洪士杰委員、凌憬峯委員、高毓儒委員(阮琪昌代)、
康世肇委員、張寅委員、張雲亭委員、陳念榮委員、陳威明委員(吳博貴代)、
陳曾基委員、黃彥華委員、黃麗華委員(陳念榮代)、楊令瑀委員、楊盈盈委員、
楊振昌委員(余國賓代)、葉添順委員、詹瑞棋委員(吳翰林代)、蔡有光委員、
鄭明媛委員、羅世薰委員、羅景全委員、嚴錦城委員、蘇東平委員、
詹承翰委員

請假：王世楨委員、王金龍委員、王培寧委員、王緯書委員、王鵬惠委員、
何青吟委員、吳鈺琳委員、宋秉文委員、周穎政委員、周韻家委員、
林佩玉委員、林陳立委員、林滿玉委員、邱仁輝委員、侯明志委員、
唐德成委員、徐德福委員、高甫仁委員、張立鴻委員、張智芬委員、
張瑞文委員、陳紀如委員、陳美瑜委員、陳燕彰委員、黃志賢委員、
黃惠君委員、黃睦舜委員、楊秀儀委員、鄒美勇委員、蒲正筠委員、
劉瑞玲委員、劉瑞琪委員、鄭瓊娟委員、蕭孟芳委員

列席：陳宜靖、謝涵怡

壹、報告事項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課程評量結果，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一 p1-2】(略)。

結 果：未有較差課程，逾五成課程為優良課程。

二、醫學系二年級醫療資訊學課程改進說明。

結 果：希望能以實用性為主，同時也可以邀請非專家授課。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審查醫學系選修新課程「臨床診療解析」。(提案人：高榮周康茹主任)
說 明：

一、邀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各專科／次專科臨床醫師擔任講師，提供在院實習醫學生結合學理之臨床課程，並解析歷屆國考題目，課前提供講義供學生預習，課後將上課內容上傳至 e-learning 平台，供學生複習，幫助學生融會貫通臨床課程，以期順利通過國考。擬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此門 2 學分課程，列入醫學系七年級課程。

二、本課之師資、教學目標與授課進度表請參考【附件二 p3-5】(略)。

決 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案由二：擬請審查醫學系選修課程「醫學心理學」。(提案人：精神學科蘇東平主任)
說明：

一、此課程原本安排於一、二年級醫學人文選修課，因此課程規劃較適合高年級選修，擬改於三年級開設此 2 學分選修課程。

二、本課之教學目標與授課進度表請參考【附件三 p6-8】(略)。

決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案由三：擬請追認審查醫學人文新課程「心理阻礙與溝通」。(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03-2 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二年級醫學人文課程選修。

二、本課之師資、教學目標與授課進度表請參考【附件四 p9-12】(略)。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四：擬請審查醫學系 B 組學分數及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一、自 104 學年度開始招收醫學系 B 組學生，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年限為六年，惟 B 組因教學及課程規畫至少需延長一年。如完成所有課程可取得醫學系及臨床醫學研究所畢業證書。

二、擬請審查 B 組課程學分數及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五 p13-23】(略)。

決議：修改後醫學系 B 組「學分數總表」、「修業條件及入學方式」及「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提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參、臨時動議

案由：擬請審查醫學系新課程「臨床腫瘤治療學」與「輻射物理與輻射生物」。
(提案人：謝忱希老師)

說明：提供於亞東醫院實習醫學生結合學理之臨床課程，列入醫學系六、七年級選修課程。

決議：由於至亞東醫院實習學生皆為短期，故先暫緩。

肆、散會(下午 4:3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B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2 學分。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1}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
- 五、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學生應修讀之「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
- 九、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 (二)、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三)、第三階段：4 個月外調實習選修(含附醫 1 個月)，及 8 個月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

十、本組學生應修畢醫學系一至七年級必修及選修科目且及格，並符合醫學系 B 組英文檢定標準者^{**1}，方能取得醫學士學位；符合臨醫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臨醫所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

十一、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

十二、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三、臨醫所課程：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	
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	大二下修習生命科學(二):細胞生物學【2 學分】與分子生物學【2 學分】達 70 分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免修分子細胞生物學。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與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論文研究【0 學分】	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二) 必選修科目	備註說明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 學分】	
儀器分析及實習【4 學分】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 學分】	
研究所英文課程	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達英文檢定標準 ^{**1} ，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三)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四)選修科目：詳見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五)論文研究課程：

1. 自修業臨醫所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 學分)，未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

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2. 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3. 「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臨床醫學研究所英文畢業規定：

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應修畢臨醫所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並達 70 分及格。但本組學生於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已依本組英文檢定標準，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得向臨醫所申請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註1}。

註 1：

表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B組英文檢定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
一、托福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
二、托福電腦測驗213分(含)以上。
三、托福網路測驗79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級(含)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七、多益測驗 750(含)以上；臨醫所多益測驗需 900 分(含)以上。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醫學系 B 組修業條件及入學方式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醫學系 B 組於大學三年級上學期結束（修業滿五學期）後，提出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成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預研究生)。^{**1}

◆ 招生方式:

個人申請方式招生。

◆ 入學方式:

以甄試方式申請進入臨醫所碩士班，俟修滿大學部 128 學分後，以同等學歷方式進入臨醫所修讀。

二、學生進入研究所後，經臨醫所所務會議同意選定一名專任或合聘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2}

三、本校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惟本組因教學及課程規畫至少需延長一年。

註 1：臨醫所預研究生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需備妥之相關資料及徵試方式規定請參考「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註 2：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臨醫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規定請依照「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申請預研究生流程: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研究所所定甄選資格，應於公布之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申請表後，將紙本印出親自簽名，經醫學系系主任簽章同意後，連同申請預研究生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送臨床醫學研究所審查(逾期恕不受理)。	臨醫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並由醫學系、臨醫所共同輔導選修課程。	參加臨醫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註冊入學。	於預研究生時，選修之研究所課程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

104 學年度醫學系 B 組必(選)修科目表

104.03.

*104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B 組新生適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語言領域(外文4)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4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7	0.3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4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暑期課程)(醫學人文領域)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醫學人文導論(醫學人文領域)	2		必	生命科學(二上):生物化學	4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普通物理學(一)	2		必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化學原理(一)	2		必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微積分(一)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二上)	2		必	生理學實驗	0.6	0.6
必	生命科學(一上):生命科學總論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計算機概論	2		必	生命科學(二下):細胞生物學		2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化學原理實驗	2		必	生命科學(二下):分子生物學		3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生命科學實驗(一上)	2		必	量化數據分析		2	必	病理學	2.1	2.9
必	普通物理學(二)		2	必	計算與數據科學實驗		1	必	病理學實驗	0.8	0.9
必	化學原理(二)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二下)		2	必	胚胎學	0.6	1
必	有機化學		3	選	實驗室輪習(一)(二)	1	1	必	公共衛生概論	2	
必	微積分(二)		2	選	跨領域生醫科學技術實驗(一)(二)(暑期課程)	1	1	必	醫事法律		2
必	生命科學(一下):生命科學總論	2		必	心靈成長三四 (導師時間)	1	1	必	生物統計學		3
必	程式設計		2	必選	體育	0	0	必選	體育	0	0
必	有機化學實驗		1	選	軍訓	(2)	(2)	選	神經症狀學		(1)
必	生命科學實驗(一下)		2								
必	心靈成長一二 (導師時間)	1	1								
必	體育	0	0								
選	軍訓	(2)	0								
	必修學分合計	25	25		必修學分合計	20	21		必修學分合計	14.5	20.7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學分。

*四年級需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自選課程2學分。

104 學年度醫學系 B 組必（選）修科目表

104.03.

* 104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B 組新生適用

七 年 級		學 分				
科 目						
必	醫院臨床實習	32				
必	附醫實習	4				
必修學分合計		36				